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医院 维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空港医院 CT 球管维保服务项目

货物名称：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CT)维保服务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医院

法定代表人：冯善军

项目负责人：黄玉林

联系电话：010-80486842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49 号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后沙峪支行

帐 号：20000038659700025056600

乙 方：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瑞

项目负责人：赵瀚宇

联系电话：1326136259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后屯南路 26 号 5 层 6-2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中粮广场支行

账 号：8110701012201931227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 CT 球管维保服务项目中所需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CT)维保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分项报价表
3. 保修内容
4. 成交通知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二条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CT 球管 维保服务	Sonatom Definition AS 40	2	年	¥1,158,000.00/ 1年	¥2,316,000.00/ 2年	原厂授权服务
合计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陆千元整					¥2,316,000.00		

第三条 合同总价

总价: ¥2,316,000.00 (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陆千元整)

第四条 合同服务条款:

1. 服务包含如下内容:

1.1 设备名称: 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CT) 序列号: 66863 数量: 1 台。

1.2 服务类型: 全保。

1.3 服务内容:

1) 安全检查

2) 质量保证

- 3) 技术改进
- 4) 即时服务中心, 24 小时 X365 天热线支持
- 5) 原厂远程服务
- 6) 95%开机率
- 7) 预防性保养
- 8) 保养工时
- 9) 保养耗材
- 10) 维修工时
- 11) 常规备件
- 12) 高真空备件
- 13) 服务合同包含 CT 球管
- 14) 服务合同包含 CT 探测器
- 15) 服务合同包含 CT 高压发生器

1.4 不包含的服务内容

- 1) CT 移机服务及备品备件 (如设备从 A 处搬家至 B 处)
- 2) 第三方厂家产品服务 (如空调、相机、外水冷等等)

2. 服务提供者: 北京西门子技术有限公司

3. 服务合同期限: 一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甲方将按以下目标向乙方分期支付各个阶段的费用: 本合同有效期为二年,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 甲方将第

一期合同款，合同总价款的 50%（即：小写¥1,15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第二期合同款，甲方在第二年的第一个月将合同总价款的 50%（即：小写¥1,15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4.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约定款项，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3 如果服务合同因合同的“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3.4 项”（即原厂备件不在保证供应）或“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3.5 项”（即设备报废）规定的情形而解除，且乙方在解除日所在合同年度已为甲方提供了高真空元器件的，因高真空元器件的价格与年度合同款大致相当，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解除日所在合同年度的全额合同款。若甲方因上述原因欲取消第二年度合同，需在第一年度合同结束前 30 日内提出合同取消申请，否则将视为第二年度合同正常执行。本条应视为对服务合同总则的补充。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设备需要维修时协助联系中标人，要求其派出原厂工程师对医院设备进行维修。

2. 甲方有义务按照产品说明书正确使用设备，不应对设备造成人为损伤。

第六条 服务工作方案

1. 合同期内按 2 次年/的频度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医院进行免费维

维护保养，包括：设备除尘保养、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

2. 在提供维修服务时所需的工时费、零件费用由我方承担，并保证原厂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系统故障维护服务：

1) 服务内容

电话支持（24 小时*365 天）：在线工程师电话响应时间通过服务电话对客户的故障设备做出基本故障判定、故障排除、操作指导的服务。（注：电话支持并不能排除所有的故障。）

现场服务：当断定无法只通过电话支持来排除故障设备时，将指派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服务。

2) 系统硬件维护服务：

我方工程师将在 24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72 小时修复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3) 外设设备维护服务：我方工程师将对各类外设设备进行巡检，进行性能检测，对较小的故障可当场进行解决，对于不能立即解决的故障，我们将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4) 保证开机率 95%，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8 天（1 年按 365 天计，国家法定的节假日除外）。如有不足开机率 95%时以双倍停机时长顺延保修期补足：即开机率不足 95%时，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合同期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由于对方原因造成的停机，我方不予保证约定的开机率。

第七条 产品保证

保证的除外：

1. 未能按照产品说明书，包括最高和最低期限来使用产品。
2. 产品不能正确使用或处理日期。
3. 乙方提供的产品以外的，或超出乙方合理控制以外的任何原因。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解决，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第九条 保密协议

1. 双方对于因本合同而成交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

2. 本合同所属秘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始，至双方项目合作完成之后 5 年止。在保密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通知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披露。如果双方经过谈判最终没能实现合作，乙方仍然对甲方在洽谈过程中披露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如果双方进行了项目合作，但是项目合作没有完成导致中途解约，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项目合作终止之日起的 5 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在规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给予守约方经济赔偿。

2.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进行整改，逾期 10 天未整改的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造成甲方人财产、人身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在任何一方并未违约、合同正常履行情况下，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合同，否则，要求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以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支付对方的赔偿。

5.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等相关资料和物品，保证所有设备、设施完好，否则须赔偿相应损失。

6. 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擅自利用甲方提供的场所、工具或设备，从事与甲方要求

无关的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在乙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3.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3.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3.3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甲方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4 如若原厂备件不在保证供应（已原厂通知为准），该设备在本服务合同期内在上述备件保证期届满后损坏且原厂无法修理或更换该损坏备件从而无法修复，双方可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本维修合同相应自中标方除按比例退还已经收取的维修费用之外（从用户报修日至本维修合同到期日期期间的该设备维修费用），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3.5 在合同履行第一年期间院方设备停止使用需提前 30 日通知供应商可终止第二年维保服务合同。若乙方未收到“停止通知”则视为本合同正常执行第二年维保服务合同。

第十二条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转让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清单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贰份。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马洪

日期：2025.3.17

乙方：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王海宁

日期：2025.3.17

合同签署地：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49号（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医院）

附件1、成交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瑞壹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 2025 年 3 月 4 日由 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购买
西门子 CT 维保服务招标活动已圆满结束。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公司在：购买西门子 CT
维保服务投标获得中标。

中标价格： 2316000 元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请接到此通知后，持中标通知书原件于 30 日内到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医
院签署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医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国、北京的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胡瑞。总经理代表本公司授权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赵瀚宇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购买西门子CT维保服务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5年3月5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瑞

被授权人签字

赵瀚宇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赵瀚宇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110102199507242717

详细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后屯南路26号5层6-29

邮政编码: 100094

电话: 3261362597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3、投标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RRE32U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登记机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8日	2024年0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胡瑞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后屯南路26号5层6-2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及辅助设备等；维修机械设备；销售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投标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海药监械经营许20200162号

企业名称：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后屯南路26号5层6-29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后屯南路26号5层6-29

库房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天柱二街2号4号楼C区（委托北京医链互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贮存）

经营范围：2002年版分类目录：Ⅲ类：6801、6803、6804、6807、6808、6810、6815、6816、6821、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1、6832、6833、6840（含测试附件）、6845、6854、6855、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2017年版分类目录：Ⅲ类：0102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RRE32U

法定代表人：胡瑞

企业负责人：张丁洋

经营方式：批发

发证部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3日

许可期限：自 2020 年 09 月 08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07 日

5、投标人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海药监械经营备20200716号

企业名称	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RRE32U
法定代表人	胡瑞
企业负责人	张丁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后屯南路26号5层6-29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后屯南路26号5层6-29
库房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天柱路20号园区1号楼208室（委托北京医链互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贮存）
经营范围	II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II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

备案部门（公章）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4年05月10日

6、投标人银行证明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110701012201931227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胡瑞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000249196401

2020 年 06 月 24 日